

第一閱

傳觀

王

呈

周鼎昇 元六

三十年九月八日 省秘一字第 二五〇七 號

湖北省政府

訓令

令遵照由

事由 為奉府委員會議決本府退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行辦法轉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第十科 第十一科 第十二科 第十三科 第十四科 第十五科 第十六科 第十七科 第十八科 第十九科 第二十科 第二十一科 第二十二科 第二十三科 第二十四科 第二十五科 第二十六科 第二十七科 第二十八科 第二十九科 第三十科 第三十一科 第三十二科 第三十三科 第三十四科 第三十五科 第三十六科 第三十七科 第三十八科 第三十九科 第四十科 第四十一科 第四十二科 第四十三科 第四十四科 第四十五科 第四十六科 第四十七科 第四十八科 第四十九科 第五十科 第五十一科 第五十二科 第五十三科 第五十四科 第五十五科 第五十六科 第五十七科 第五十八科 第五十九科 第六十科 第六十一科 第六十二科 第六十三科 第六十四科 第六十五科 第六十六科 第六十七科 第六十八科 第六十九科 第七十科 第七十一科 第七十二科 第七十三科 第七十四科 第七十五科 第七十六科 第七十七科 第七十八科 第七十九科 第八十科 第八十一科 第八十二科 第八十三科 第八十四科 第八十五科 第八十六科 第八十七科 第八十八科 第八十九科 第九十科 第九十一科 第九十二科 第九十三科 第九十四科 第九十五科 第九十六科 第九十七科 第九十八科 第九十九科 第一百科

本府委員會第三百三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文

請討論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

茲將公布並分別函令外特抄同原提案及辦法轉令遵照

右合

建設廳

建設廳



附原提案及暫行辦法各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說明

法請討論案。

據秘書處簽呈稱：

遵照主席手諭旨意，并參考有關法令，草擬湖北省政府退

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行辦法，敬請鑒核。

經將原擬件交財政廳會計處核發意見，略予修改，特提會計討論。

附抄湖北省政府退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行辦法。

湖北省政府退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新行辦法

一、本府各廳處退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府各廳處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經呈准退職或令其退職者得領旅費及慰勞金

一、年逾五十身體衰弱不堪服務呈准退職者

二、身罹疾病須長期治療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呈准退職者

三、體弱多病或精神萎靡不勝任務由本府令其退職者

三、依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呈請退職人員應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各主管長官

許可呈請本府核定

一、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現任職務

三、在職中之合計年數

四、退職之理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六

日省度指字第四
一六五〇號訓令修

退職人員旅費給予標準得按該員現職等次路程遠近及交通實況依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湖北省教育廳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支給補充辦法
省級公務人員旅費支給規則之規定由各該員之主管長官酌量應領概數呈請

核發之

五、退職人員慰勞金之給付由本府查照該員到職年月及服務年限按最後月支薪俸額
依服務年限每一年發給慰勞金一月（即服務滿一年者發一個月慰勞金滿兩年者發
兩個月慰勞金餘準此類推）但依照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服務期間在半年以上不及一
年者得以一年計算

六、退職人員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民國十一年以後連續在本府服務者為限如由甲廳
調至乙廳屬服務其年資亦得合併計算

七、退職人員除發給旅費及慰勞金外並發給其本月份應得之薪俸

八、前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應發之金額一次支給之

九、退職人員除准在地方民衆團體及慈善機關服務外如仍在本省各級機關服務者
須繳還其原領受之旅費及慰勞金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